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变更会议地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9)。现由于会务场地安排调整,公司决定将2025年年度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为“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2025park产业园A4栋M层会议室”。除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外,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会议提案等事项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变更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现将变更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后的股东会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2025park产业园A4栋M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关于选举刘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9.02	《关于选举王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提案	√

2、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4、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上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股东代码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股东代码卡;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出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则应提供个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2026年5月14日至5月18日。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51号露公府会议室。

(四)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

邮政编码:510806

电话号码:020-28616560

传真号码:020-28616560

电子邮箱:zhidugufen@genimous.com

联系人:许晓青 马银

(五)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76”,投票简称为“智度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

(如提案编码表的提案9,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19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			
3.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00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9.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9.01	《关于选举刘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9.02	《关于选举王婕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527 证券简称:江南高纤 编号:临2026-016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类型:结构性存款

● 现金管理金额:人民币15,000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低风险产品,但结构性存款产品可能面临多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管理风险、产品提前终止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用风险、估值风险、欠缺投资经验风险、数据来源风险、观察日调整风险等。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为15,000万元。

(三)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天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四)本次现金管理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市天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受托方名称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现金管理类型	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现金管理名称	2026年第406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2026年第403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认购金额(万元)	13,000.00	2,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1.35%或2.15%或2.35%	1.35%或2.15%或2.35%
存款期限	365天	365天
起息日	2026年05月13日	2026年05月13日
到息日	2027年05月13日	2027年05月13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保本浮动收益
结构化安排	无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否

(五)本次现金管理期限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期限为365天。

二、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6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现金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等文件资料,并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产品

公司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大额存单。

2、实时跟踪、分析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净值变动等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建立台账、会计账目

公司财务部须建立台账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检查与监督

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事项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资产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产生重大影响。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已使用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50,000万元。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06 证券简称:统一股份 公告编号:2026-24号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0,680,05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33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正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总经理李嘉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阿尔斯兰·阿迪里先生、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岳鹏先生、副总经理逄涛先生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90,305	99.5575	234,650	0.2120	255,100	0.2305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0,115,735	99.4901	243,200	0.2198	321,030	0.29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未来三年(2026-2028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698,206	94.0186	234,650	2.8657	255,100	3.1157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623,636	93.1079	243,200	2.9713	321,030	3.92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第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郁羊、刘宜赢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统一低碳科技(新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3日

/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6-041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结果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于2026年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嘉创投”或“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3,000,000股股票、劲嘉创投之一致行动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世纪运通”)持有的公司38,000,000股公司股票,上述合计41,000,000股公司股票于2026年5月12日10时一2026年5月13日10时(延时的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进行司法拍卖。现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显示的拍卖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成交确认书》,本次拍卖合计成交4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2%,拍卖竞价结果详情如下:

用户姓名	竞买号	标的物名称	涉及股数(股)	拍卖成交价格(人民币元)
杨舟	236072044	26执506号案件1号资产包:3000000股被执行人深圳市劲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10,630,000
钟革	236122177	26执506号案件2号资产包:4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13,920,000
钟革	236122190	26执506号案件3号资产包:4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14,220,000
谢演灵	236118319	26执506号案件4号资产包:3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10,750,000
杨舟	236120230	26执506号案件5号资产包:3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3,000,000	10,710,000
谢演灵	236107662	26执506号案件6号资产包:5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18,010,000
谢演灵	236118363	26执506号案件7号资产包:5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18,010,000
钟革	236122229	26执506号案件8号资产包:4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4,000,000	14,220,000
谢演灵	236118370	26执506号案件9号资产包:5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17,850,000
谢演灵	236118229	26执506号案件10号资产包:5000000股被执行人新疆世纪运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证券简称“劲嘉股份”股票(证券代码:002191,股票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18,010,000
合计			41,000,000	146,330,000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和《竞买公告》等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二、控股股东被动减持预披露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若本次司法拍卖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登记,劲嘉创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2.37%降至22.17%,劲嘉创投之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72%降至0.10%,劲嘉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世纪运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由25.09%降至22.27%。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直接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成交的拍卖股份如完成股权变更过户,过户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本次所受让的股份。

3.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尾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拍卖的进展情况,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34 证券简称: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2026-054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2024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2026年5月13日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神州数码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5月10日,“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6,002,125股公司回购股票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过户价格为28.484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披露的《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根据《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及《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根据资金来源适用不同的锁定期。

其中,资金来源为长期激励奖金的部分,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12个月后,分四期解锁,第二个解锁期为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的24个月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即自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6年5月13日止,目前已经届满。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项下标的股票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确定标的股票的处置方式。

锁定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陆续变现持股计划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对应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或者由管理委员会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出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持有人所持对应份额的比例,将标的股票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账户,由个人自行处置。如受法律法规限制无法过户至个人账户的,由管理委员会统一变现该部分资产,并按持有人所持对应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不得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证券欺诈行为。上述敏感期是指: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新的规定为准。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10年,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出售或转出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3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十四日

A股代码:688428 A股简称:诺诚健华 公告编号:2026-016

港股代码:09969 港股简称:诺诚健华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ICP-054(ZB021)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公司创新药ICP-054(ZB021)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ICP-054(ZB021)基本情况介绍

ICP-054(ZB021)是一款新型口服高效、高选择性IL-17AA/AF抑制剂,在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领域具有重大治疗潜力。它可高效阻断IL-17AA同源二聚体和IL-17AF异源二聚体的信号传导,进而抑制促炎性细胞因子和趋化因子的释放,发挥抗炎作用,同时能减少皮肤角质形成细胞过度增殖及炎性细胞浸润,改善皮损,从而抑制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的发生。

临床前研究显示,ICP-054(ZB021)在体外、体内均显示强大的抗炎作用和良好的安全性,在体外研究中展现了高效活性和优异的ADME(吸收、分布、代谢和排泄)特性,IL-17信号通路已在多种风湿及皮肤科适应症中展现出广泛的应用价值。目前,全球尚无口服IL-17抑制剂获批上市或处于后期开发阶段。ICP-054(ZB021)的口服小分子特性,在用药便利性、患者依从性以及临床可及性上,有潜力比目前已获批的生物制剂IL-17疗法更具优势。

2025年10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InnoCare Pharma Inc.与Zenas BioPharma, Inc.(以下简称“Zenas”)签署授权许可协议,公司将口服IL-17 AA/AF抑制剂ICP-054(ZB021)在大中华区及东南亚地区以外区域的独家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授予Zenas。

二、关于ICP-054(ZB021)临床进展情况

当前,ICP-054(ZB021)已完成首例受试者入组。公司和Zenas合作开展Ⅰ期临床试验的单剂量递增(SAD)研究和多剂量递增(MAD)研究,旨在评估ICP-054(ZB021)在健康受试者中的安全性和药代动力学。研究完成后,公司将推进临床开发,实现在相关自身免疫性疾病上的概念验证。

ICP-054(ZB021)的临床前数据展现了良好的药理学和安全性特性,这些数据可以有力地支持Ⅰ期临床试验的开展。在临床前动物模型中,ICP-054(ZB021)能有效抑制IL-17 AA/AF信号通路,并展示抗炎活性。此外,在多种临床前动物模型中(包括非人灵长类动物),ICP-054(ZB021)都表现出优异的口服生物利用度。所有这些数据均表明,ICP-054(ZB021)可为IL-17信号通路异常激活相关的自身免疫和炎症性疾病提供全新的治疗选择。

三、风险提示

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研究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诚健华医药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2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购买股权交易概述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3日和2026年4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公司拟以人民币40,750.1627万元的对价,以现金方式受让交易对方所持有的慧能泰53.0921%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慧能泰53.0921%的股权,慧能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25日和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二、购买股权进展情况

根据《关于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公司已向交易对手方分别支付了首期款。慧能泰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深圳慧能泰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56505659 4

3、注册资本:1,565.510417万元人民币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成立日期:2015年10月12日

6、法定代表人:谢仁践

7、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打石一路深圳国际创新谷三栋2102

8、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半导体的研发、设计与销售;机械设备、通讯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批发、销售;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销售;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从事网上贸易、网上咨询;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无

9、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831.1626	53.0921
2	谢仁践	282.0252	18.0149
3	盛怀亮	159.7758	10.206
4	悟道实业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0000	8.6873
5	厦门半导体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3.3333	5.3231
6	慧拓半导体(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3.2135	4.6767
合计		1,565.5104	100.0000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进展为相关方履行协议约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交易的后续进展情况,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